附件3

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

核查意见表

产品名称:

申报单位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 核 要 求 | | 审核意见 |
| 申报  材料 | 1、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，且申报单位在真实性承诺处盖章。 | □是 □否 |
| 2、申请材料附件齐全。 | □是 □否 |
| 申报  单位  情况 |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，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。 | □是 □否 |
| 4、申报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。 | □是 □否 |
| 5、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真实有效 | □是 □否 |
| 6、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 | □是 □否 |
| 申报  产品  情况 | 7、申报产品符合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有关指标要求，不属于通过资格审定后重复申报情形。 | □是 □否 |
| 8、申报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、产品价值与申报材料所述一致。 | □是 □否 |
| 9、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，申报产品是自产自销产品。 | □是 □否 |
| 10、符合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其他要求。 | □是 □否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经核查，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，建议额度——————万元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 |